101 年 1 月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資訊摘要表

編號	發布機關/組織	標題
1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有關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的不良反應報告
2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節日消費警示：避免購買無科學根據的健康產品
3	健康暨消費者總署	調查有問題的消費信用貸款網站
4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積極在港口針對不安全產品進入市場前即時把關
5	義大利競爭局	蘋果公司 3 家經銷業者因保固問題遭罰鍰 90 萬歐元
6	德國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	部長宣布實施「戴奧辛行動方案」

101 年 1 月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資訊摘要

1.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有關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的不良反應報告（22/12/2011）

香港衛生署發言人 2011 年 12 月 22 日表示，該署知悉法國醫療儀器監管局（Agence Française de Sécurité Sanitaire des Produits de Santé, AFSSAPS），正繼續監察有關曾植入一種矽膠乳房植入物的病人出現不良反應報告的情況。該種矽膠乳房植入物，是由法國一間名為 Poly Implant Proth se (PIP) 公司所製造。

AFSSAPS 於 12 月 21 日向衛生署通報有關曾植入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的病人，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最新數字，包括一宗於 11 月公布患有「上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的死亡個案；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為罕見的免疫系統癌症。不過，AFSSAPS 未能就 PIP 植入物是否導致額外風險作出結論。

衛生署知悉，AFSSAPS 迄今並未就病人是否需要移除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作出決定。而 AFSSAPS 預期，該國當地將舉行專家會議，就如何處理及跟進已植入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的病人，給予進一步的建議。

衛生署已請求 AFSSAPS 協助，以取得有關受影響產品是否有在香港分銷的資料。於 2010 年 3 月，由於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的品質問題而引致出現破裂情況的數字上升，AFSSAPS 遂決定回收該公司的矽膠乳房植入物，並暫停產品市場銷售、分銷、出口和使用。衛生署曾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就有關 AFSSAPS 的通報發布新聞。

在香港，衛生署至今沒有接獲與 PIP 矽膠乳房植入物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衛生署會密切跟進 AFSSAPS 和其他醫療儀器

監管機構所作出的相關建議。市民如曾植入乳房植入物，特別是上述產品，應繼續恆常檢查該些植入物。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進行植入手術的醫護人員尋求意見；而香港衛生署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訊息來源：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nsumer_alerts/recalls_and_alerts/2011122201.html

2.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節日消費警示：避免購買無科學根據的健康產品（15/12/ 2011）

臨近節日，是否正為至愛親朋挑選理想禮物而苦惱？一件具健康療效的產品可能是不錯的選擇，但消費者必須提高警覺，一些曾被消委會指出有誤導聲稱及潛在危險的健康產品，可能已重新包裝，在消費旺季到臨前推出市場，售予消費者。

消委會呼籲市民在購物時，若發現任何下列「健康產品」，應小心考慮。

健康飾物



一些以手鍊、頸鍊及鏈墜形式出售的健康飾物，聲稱具特殊化學原素或「能量」，能改善配戴者睡眠質素、紓緩疲勞不適或促進健康；更有吊飾產品聲稱可使配戴者「覺得能量大增」或「感覺體魄和耐力有所改善」。

專家質疑這些配戴在身上的小飾物，對人體的生理反應會起多少作用？這類產品所聲稱的療效，使用如「覺得」、「感覺」等字眼，受主觀感受所左右，難以驗證。

近年有健康飾物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香港海關於 2009 年曾呼籲市民切勿配戴一款項鍊吊墜，因該產品含過量放射物

質。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於 2010 年，指一款可配戴於手腕或腳踝的環形產品的聲稱有誤導。委員會表示，供應商未能提供充足的科學證據支持產品有關增加身體平衡力、強度或彈力的聲稱。

電療儀器

消費者不宜自行購買及使用電療儀器。雖然有研究顯示，「透皮神經電刺激」對血液循環，鬆弛肌肉等有作用，但必須由物理治療師按病情運用適當的電壓、頻率、波形及時間，配合適當的電流，以產生正確的療效。

坊間販售的「高壓電儀器」聲稱使用高達 7000V 至 9000V 的高電壓，除非配合非常輕微的電流，否則電流過高可灼傷皮膚，甚至內部組織。心律不正常或已植入心臟起搏器人士，也不宜使用。

奈米水杯

現時市面上出售的奈米水杯，聲稱用奈米材料生產，可令飲用水的水分子間締結斷裂，增加水的營養生理功能，喝後容易被身體吸收及會產生「生物效應」。

但專家認為，任何純水都有「生物效應」，而喝進體內的純水，其水分子結構永遠不會改變；消費者切勿被誤導，認為世上有所謂「能量超強水」。

市民切忌單憑健康產品的療效宣稱而購買使用；市面上不少所謂健康產品的宣傳資料，都未必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如身體不適，應向醫護人員尋求適當的治療。

訊息來源：http://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ess_releases/p42205.txt

3. 歐盟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Health & Consumers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調查有問題的消費信用貸款網站（10/01/2012）



許多消費者都曾有過不愉快的經驗，例如簽訂貸款、信用卡、或其他消費信用（consumer credit）契約後，卻發現費用遠超出原先預期。歐盟各國就提供消費信用契約的網站進行調查，查核業者的網站是否確實依據歐盟法規，提供消費者該有的充分資訊。

歐洲 29 國（含 27 個歐盟會員、挪威及冰島）消保機關聯合執行掃蕩行動，已查核逾 500 個網站，並鎖定其中約 70%(393 件）作後續追蹤調查。查核出的主要問題為：未依規定提供必要的資訊、省略民眾做決策所需的重要資訊、誤導所需費用。各國執法機關將要求各金融機構及信用中介者（credit intermediaries）就不合規定事項予以改進。該掃蕩活動的另一個重點，為查核業者是否確實遵循歐盟消費信用指令（Consumer Credit Directive）；該指令的目的是讓消費者更容易去瞭解，以及比較不同的信用服務商品。

主管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歐盟委員 John Dalli 表示，民眾經常發現信用服務的費用比原先預期來得高，究其原因多半出於重要資訊遭省略模糊不清。鑒於消費信用較為複雜，消費者不易瞭解，歐盟特訂立規範協助民眾做決策。

各國主管機關將於近期要求有問題的企業經營者改善網站資訊；未確實改善的業者，將遭處以罰款，嚴重者甚至遭勒

令關閉網站。歐盟亦要求各國主管機關，於 2012 年秋季前回報處理結果。

訊息來源：http://ec.europa.eu/consumers/enforcement/sweep/consumer_credits/index_en.htm

4.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CPSC 積極在港口針對不安全產品進入市場前即時把關（09/01/2012）

為充分保護消費者，CPSC 積極地在港口即時針對進口之消費性產品進行把關，以避免不安全之產品流入市面。

CPSC 與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進行合作，CPSC 工作人員篩選數以千計之消費類產品，一旦發現有違反美國標準或其他不安全之情形，即阻止該類貨品進入市場上架。CPSC 與 CBP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已在港口成功阻止超過 650 萬台（約 1700 種）由於安全問題或不符聯邦安全標準之產品。

CPSC 及 CBP 長久以來已在港口針對進口產品進行監控，然而 2008 年創立以來，CPSC 已持續提高其在一些美國最大入境口岸之進口監控和檢驗檢疫隊伍規模。

進口監控和檢驗檢疫辦公室主任 Carol Cave 指出，近年來因為進口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大，要求 CPSC 針對消費產品安全採取全球化觀點的呼聲也愈來愈高。他表示，在進口口岸進行監控的措施已經大幅提高效率，包括降低檢驗次數及增進各機關間之溝通。

主席 Tenenbaum 宣布，將在 2012 年定期刊登 CPSC 在港口的努力結果，讓消費者知悉 CPSC 正以檢測或扣留方式，避免違反美國標準或其他不安全情形之進口消費性商品進入美國消費市場。

訊息來源：http://www.cpsc.gov/cpscpub/prerel/prhtml12/12083.html?tab=news

5. **義大利競爭局**（the Ital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蘋果公司 3 家經銷業者因保固問題遭罰鍰 90 萬歐元（27/12/2011）

依據義大利法規規定，販售業者必須給予消費者 2 年之保固，蘋果公司（Apple group）之經銷業者因未遵守法令，已遭該國主管機關處以總額達 90 萬歐元之罰款。

此外，依據主管機關調查及許多的申訴案發現，三家業者（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Apple Italia S.r.l.及 Apple Retail Italia）有兩項不公平行為：

- 民眾於店家或其網站購物時，業者並未主動告知，依消費者法（Consumer Code）規定，消費者可享有 2 年免費服務之權利。此舉不僅影響消費者行使權益，且強迫消費者只能接受業者提供的 1 年保固。
- 業者附加的補充規定、內容及期間，與民眾原本依法即享有的 2 年保固資訊重疊且混淆不清，誤導民眾不察而簽訂附加條款。

不法行為第一項罰款 40 萬歐元，第二項罰款 50 萬歐元；相關業者並已就不當行為進行改善，以確保消費者能獲取更為

透明的資訊。同時，業者亦應主管機關要求，於所屬網站公布相關改進資訊。

訊息來源：http://www.agcm.it/en/newsroom/press-releases/1980-apple-group-fined-900-thousand-euros-for-unfair-commercial-practices.html

6. **德國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Federal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部長宣布實施「戴奧辛行動方案」（13/12/2011）



一年前一家位於德國北部的飼料公司，將遭戴奧辛（Dioxin）污染的工業用脂肪作為飼料生產。為因應該污染事件，德國聯邦主管消費者業務之部長 Ilse Aigner 特別公布「飼料供應鏈之消費者保護行動方案（Action plan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feed chain）」。該行動方案已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消除飼料監控體系上之任何弱點環節。A 部長進一步表示，聯邦政府已在職權範圍內儘速採取積極行動，並採行歐盟高標準，以確保德國消費食品安全，行動方案中的大部分措施皆已付諸實施。此案例亦顯示，當有重大事件發生時，聯邦及各州政府之立場與處理措施必須一致，互相配合修改相關法規，如此才能迅速打破政府機關各自為政的官僚作風，以確保消費者健康。

由於德國的積極倡議，歐盟已提出飼料管理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rules governing feed that apply throughout the

EU)，各會員國並於 2011 年 10 月同意德國的提案，未來將就飼料製造嚴格規定，及導入強制授權程序；飼料用脂肪與工業用脂肪其製造體系必須作區隔，對飼料之監管法規也將更嚴格。

德國食品及飼料法已於 2011 年 8 月 4 日修正實施，許多新規定也已納入行動方案中，摘要如下：

- 民間實驗室之舉報責任：實驗室若在食品或飼料中查到不良物質，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告其分析結果。
- 提高罰則：故意或以獲取利益為目的，而將不適合買賣的食品於市場交易者，得處 2 年徒刑。
- 擴大監控戴奧辛/建立早期預警機制：食品與飼料中戴奧辛含量之舉報標準已作修訂，可作為建置資料庫基礎，並供早期預警系統使用。
- 德國正與歐盟討論強制正面表列飼料及其原料，聯邦消費者保護部亦將檢討法規，以納入製造商的責任。
- 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一致同意提升官方監控機制的透明度，各州政府必須承擔監管責任。
- 德國國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通過消費資訊法(Consumer Information Act)修正案，依據新修正之規定，主管機關未來於進行食品監控及檢查時，必須即時公布超過標準的檢查結果等相關資料;該法案預計將於 2012 年秋季正式實施。

訊息來源：http://www.bmelv.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EN/2011/271-AI-Bilanz-Aktionsplan.html;jsessionid=2D006F4CFE9055E9A19D137B0E70C379.2_cid230